

资料仅供参考

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核准

一、需提交的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提交方式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
1	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申请表		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				
3	法人代表、受托人身份证明				
4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（收复印件、核原件）				
5	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证明				
6	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的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（收复印件、核原件）、身份证复印件				
7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为其他需提交的材料				

二、要求条件

1	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
2	以房地产经纪为主营业务。
3	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下列人员： （1）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2名； （2）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的人员不少于1人，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的人员不少于3人； （3）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不少于5人
4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条件（专职财务人员2人，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上人员）；